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是基于在证券二级市场寻找有利于公司产业布局的战略性证券投资并购机会，有利于推进公司产业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风险投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玉明 杨似三 叶林

2017年1月16日